

企業綜合理財－營商快戶口資料及條款及細則

日期：_____

戶口名稱：_____

戶口號碼：_____

一百年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或「本行」）因應您的需要，致力提供一系列的企業銀行服務以協助客戶的業務發展。

企業綜合理財－營商快戶口資料

企業綜合理財－營商快戶口（「營商快」或「戶口」）是一個綜合戶口，適合中小企業及初創公司客戶，並同時希望可以透過本行的一站式基本銀行服務及全面服務渠道下更快更有效地處理財務。

1. 為初創而設

營商快專為本行全新獨資商號，合夥商號及有限公司的企業客戶而設，適合：

- 在香港成立少於一年；及
- 在香港註冊；及
- 在香港有營運業務的企業客戶¹

2. 戶口特點

綜合理財	
綜合戶口	開立營商快，可以透過一個戶口，享用儲蓄及支票賬戶服務和敘做定期存款，輕鬆處理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附屬賬戶：港元往來賬戶、儲蓄（結單）賬戶、定期存款賬戶● 自選附屬賬戶：美元往來賬戶 客戶可透過綜合結單，詳細查閱所有交易紀錄、附屬賬戶結餘概況及其他資料。
東亞銀行公司卡	客戶及員工以公司信用卡簽賬，可靈活管理公司開支，提升營運資金。
提升效率	
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企業電子銀行服務提供多種電子渠道，讓你隨時隨地靈活理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上理財● 流動電話理財● 電話理財● 自動櫃員機
強積金供款、僱員支薪服務	客戶可以集中管理公司僱員支薪及強積金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執行日將支薪金額存入僱員的本地銀行賬戶● 可用港元或人民幣支薪● 管理僱員記錄及過往支薪記錄● 計算每月入息及強積金供款● 製作人事管理、強積金供款及稅務報表
靈活調配	
戶口卡	憑卡可於遍佈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銀通」自動櫃員機處理港元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取現金● 存款● 轉賬● 查詢賬戶結存● 利用「繳費易」繳付賬單● 繳交強積金供款 即使身處海外，亦可透過「銀聯」網絡於全球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

存款卡	憑卡可於東亞銀行櫃員機* 存入現金或支票。產品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入現金或支票無時間限制 • 存款卡數量無限制 • 不需輸入任何密碼 <p>* 只適用於設有現金存款及/或支票存款功能的櫃員機</p>
-----	--

3. 戶口限制

營商快的戶口服務限制如下：

營商快的戶口服務限制	
存款結餘限額	• 營商快每日存款結餘 ² 不能超過港幣 500,000 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
支出交易及現金提款限額	• 每當月份 ³ 總支出交易及現金提款（所有交易渠道）總額不能超過港幣 500,000 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
不設押匯或貿易融資服務	• 營商快不設押匯或貿易融資服務。
不設投資附屬賬戶	• 營商快不能開設投資附屬賬戶。
開立營商快戶口的數目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個企業個體只能開立一個營商快戶口。 • 每位實益擁有人⁴最多可持有 3 個營商快戶口。
額外存款賬戶	• 每個持有營商快的企業個體不能同時持有額外的存款賬戶，包括任何往來、儲蓄及/或定期賬戶。

- 3.1. 若違反以上任何服務限制，營商快戶口及/或其他額外開立的存款賬戶最快於下一個工作天(如適用)被暫停操作，而經任何渠道作出存入交易皆不會被執行，並致使存入現金、存入支票（包括存入大量支票）、經分行及其他電子渠道同名戶口或第三方戶口轉賬受阻，暫停投資買賣交易、暫停押匯或貿易融資服務、暫停進行中及已行使指示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或押匯服務及/或貿易融資交易（如適用）等。即使該行動將在任何方面對客戶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下，本行有絕對權力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取得其同意出售任何資產或平倉或解除任何交易及/或立即取消投資附屬賬戶或押匯或貿易融資服務戶口而本行不需承擔任何責任。
- 3.2. 客戶可在本行要求的限定時間內提供業務證明⁵並填妥『「企業綜合理財-營商快戶口」升級至「企業綜合理財戶口」申請表格』（「戶口升級申請表格」）申請戶口升級至企業綜合理財戶口。當文件符合本行要求後，賬戶將升級至企業綜合理財戶口並不再受限於上述戶口的服務限制。

4. 服務收費

營商快戶口的服務收費	
服務月費 ⁶	營商快戶口可享開戶專屬優惠：豁免開戶後首 36 個月的每月港幣 150 元服務月費
商業登記註冊查證	港幣 200 元
有限公司註冊查證	港幣 200 元
櫃位交易服務費 ⁷	<p>在櫃位交易將每次收取櫃位交易服務費港幣 10 元。</p> <p>櫃位交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入現金 • 提取現金 • 存入支票（包括存入大量支票） • 支票提款；及 • 轉賬提款⁸（東亞銀行戶口之間的本地轉賬） <p>由客戶或第三者作出的以上櫃位交易亦會收取櫃位交易服務費。</p>

上述服務收費隨時會根據企業綜合理財戶口「一般收費」中進行更改。有關其他適用的服務收費，詳情請參閱東亞銀行網站。

5. 所需文件

開立賬戶

客戶申請開立營商快戶口時須按本行網頁「開立公司賬戶所需文件」清單上之要求遞交相關文件，而不需要提供業務證明。

戶口升級

如客戶欲全面使用其他全面綜合戶口服務，可到任何東亞銀行分行提供以下文件申請戶口升級至「企業綜合理財戶口」⁹：

- 有效業務證明⁵；及
- 已填妥「戶口升級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於本行網頁 <https://www.hkbea.com/html/tc/bea-corporate-banking-corporateplus-account.html> 下載）
- 住宅地址證明（如需要）（例如：開立投資附屬賬戶）

6. 常見問題

- 問：** 如本公司開立營商快後需要貿易融資服務或投資附屬賬戶⁹，可以怎樣辦理？
答： 貴公司可以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遞交已填妥的「戶口升級申請表格」並提供業務證明申請營商快戶口升級至企業綜合理財戶口。升級為企業綜合理財戶口後，已升級之戶口將不再受營商快戶口的限制，貴公司可利用已升級的戶口安排申請貿易融資服務及/或開立投資附屬賬戶。
- 問：** 如本公司營商快戶口超出了存款結餘及/或支出交易及現金提款之限額，會有什麼後果？
答： 貴公司的營商快戶口最快於下一個工作天（如適用）被暫停操作，而經任何渠道作出的存入交易將不會被執行，並致使到存入現金、存入支票（包括存入大量支票）、經分行及其他電子渠道同名戶口或第三方戶口轉賬受阻、暫停投資買賣交易、暫停押匯或貿易融資服務、暫停進行中及已行使指示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或押匯服務及/或貿易融資交易（如有）等，直至貴公司在本行要求的指定時間內提供業務證明以將戶口升級至企業綜合理財戶口從而恢復戶口的正常運作。

示例情況：

情況一

情況： 在第一天，貴公司在戶口存入港幣 700,000 元及提取港幣 200,000 元，當天存款結餘為在港幣 500,000 元。
對戶口的影響： 營商快戶口將不會被本行暫停操作，因為存款結餘並沒有超出港幣 500,000 元。

情況二

情況： 在第一天，貴公司在戶口存入港幣 600,000 元，當天存款結餘為港幣 600,000 元。
在第二天，貴公司的營商快戶口經所有渠道的存入交易將被本行暫停操作。之後貴公司提取港幣 400,000 元（即存當天款結餘為在港幣 200,000 元）。
對戶口的影響： 營商快仍然會繼續被暫停，直至貴公司遞交「戶口升級申請表格」並提供業務證明申請戶口升級至企業綜合理財戶口。

情況三

情況： 貴公司在 1 月 31 日從戶口提取港幣 400,000 元，然後在 2 月 1 日提取港幣 200,000 元。
對戶口的影響： 營商快戶口經所有渠道的存入交易將不會被暫停操作，因為當月累計的支出交易及現金提款金額不會帶到下一個曆月。

常見問題 (續)

情況四

情況：

在第一天，貴公司提取港幣 600,000 元。

對戶口的影響：

營商快戶口將在第二個工作日被本行暫停操作，經所有渠道的存入交易未能執行，直至貴公司能遞交「戶口升級申請表格」並提供業務證明申請戶口升級至企業綜合理財戶口。

3. 問：如本公司營商快戶口被暫停操作，可以怎麼辦？

答：貴公司只需提供業務證明及填妥的戶口升級申請表格，親身遞交文件到本行任何一間分行。當遞交文件或資料符合本行要求後，賬戶將會取消暫停操作並同時升級至企業綜合理財戶口。當營商快戶口升級後，將不再受到營商快戶口的限制。

4. 問：如企業個體或其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營商快戶口超出了數目限制，會有什麼後果？

答：由於每位實益擁有人⁴最多可持有三個營商快戶口，而每個企業個體只能持有一個營商快戶口。當開立了超出數目限制的營商快戶口時，額外超出的營商快戶口將被暫停操作，同時經任何渠道作出的存入交易將不會被執行。

5. 問：如本公司在開立營商快戶口後額外開立了存款賬戶，如儲蓄、往來及/或定期戶口，會有什麼後果？

答：如(i)營商快戶口及額外開立的存款賬戶之每日存款結餘總額超出了港幣500,000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限額；或(ii)營商快戶口及額外開立的存款賬戶之每當月月份支出交易及現金提款總額超出了港幣500,000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限額，貴公司的營商快戶口及額外開立的存款賬戶將會被暫停操作，經所有渠道的營商快戶口及額外開立的存款賬戶存入交易將不會被執行。如(i)營商快戶口及額外開立的存款賬戶之每日存款結餘總額並未超出港幣500,000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限額；或(ii)營商快戶口及額外開立的存款賬戶之每當月月份支出交易及現金提款總額並未超出港幣500,000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限額，只有貴公司額外的存款賬戶會於額外的存款賬戶開戶日起7個工作天後暫停操作，經所有渠道的額外開立的存款賬戶存入交易將不會被執行。客戶需遞交業務證明及填妥的戶口升級申請表格以取消暫停操作及同時將營商快戶口升級。

6. 問：如本公司在開立營商快戶口後再開立了另外的營商快戶口，會有什麼後果？

答：如(i)貴公司的所有營商快戶口之每日存款結餘總額超出了港幣500,000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限額；或(ii)貴公司的所有營商快戶口之每當月月份支出交易及現金提款總額超出了港幣500,000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限額，貴公司所有的營商快戶口(包括隨後開立的營商快戶口)將會被暫停操作，經所有渠道的所有營商快戶口存入交易將不會被執行。如(i)貴公司的所有營商快戶口之每日存款結餘總額並未超出港幣500,000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限額；或(ii)貴公司的所有營商快戶口之每當月月份支出交易及現金提款總額並未超出港幣500,000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限額，只有貴公司隨後開立的營商快戶口會於該戶口開戶日起7個工作天後暫停操作，該戶口經所有渠道的存入交易將不會被執行。客戶需遞交業務證明及填妥的戶口升級申請表格以取消暫停操作及同時將營商快戶口升級。

備註：

1. 不包括用於持有個人基金和投資（例如房地產）的私人投資公司。
2. 每日存款結餘指客戶營商快戶口每日日終結餘的總和，包括任何港元往來賬戶、儲蓄（結單）賬戶、定期存款賬戶及美元往來賬戶。
3. 當月月份指每月的第一個至最後一個曆日，如1月1日至31日。
4. 實益擁有人 -
 - a) 就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上；或
 - ii. 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有資格直接或間接地行使25%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該比重的投票權；或
 - iii. 行使對管理該公司的最終控制權；或
 - iv. 該公司是代表另一人行事。
 - b) 就合夥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該合夥人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上；或
 - ii. 在該合夥人的成員大會上，有資格直接或間接地行使25%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該比重的投票權；或
 - iii. 行使對管理該合夥人的最終控制權；或
 - iv. 該合夥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
 - c) 就不屬以上 (a) 或 (b) 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人的任何人；或
 - ii. 該人是代表某一人行事。
5. 業務證明指能顯示公司營運狀況的資料，例如：已確認訂單、銷售合同、貨品發票、送貨單、信用證、辦公室租賃契約或貴公司最新財政狀況資料等，例如：最新審計財務報表或最近三個月內由銀行發出結單。
6.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可獲豁免每月港幣150元服務月費：
 -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港幣10,000元或以上（或等值之其他貨幣）；或
 - 過去1個月強制性公積金總供款額港幣5,000元或以上（或等值之其他貨幣）；或
 - 過去1個月自動轉賬支薪總金額港幣50,000元或以上（或等值之其他貨幣）營商快戶口可豁免開戶後首36個月的每月港幣150元服務月費，本行保留修改及/或中止本優惠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7. 櫃位交易服務費豁免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保留修改及/或中止本優惠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8. 如客戶經分行櫃位轉賬到公司指定的其他銀行賬戶，本行將會向客戶收取經電子過賬系統或電匯費用，並不收取櫃位交易服務費。
9. 如客戶要求開立投資附屬賬戶，則客戶必須提供由獨資經營企業持有人(如適用)、所有合夥人(如適用)、董事(提供文件的董事需為簽署戶口委託書或簽署與開立賬戶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或會議紀錄的董事，而該等董事不得少於根據公司成立文件及適用法律要求訂定的法定開會人數)(如適用)、所有實益擁有人(等)及所有授權簽署人(等)提供的住宅地址證明。

企業綜合理財 – 營商快戶口條款及細則

1. 定義及闡釋

- 1.1.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或「本行」）申請企業綜合理財 – 營商快戶口（「營商快」或「戶口」）之客戶（「客戶」）。此條款及細則為企業綜合理財戶口賬戶條款及細則之補充，客戶須連同總條款及細則、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以及遵從法律補充條款（以下統稱為「相關條款」）一併閱讀。當此條款及細則與其他適用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企業綜合理財戶口賬戶條款及細則）有歧義，概以企業綜合理財戶口 – 營商快條款及細則為準。
- 1.2. 企業綜合理財 – 營商快戶口是企業綜合理財戶口的簡易版賬戶。客戶申請此企業綜合戶口時需符合此條款及細則中所列的相關戶口服務及簡化開立要求所限制。
- 1.3.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在企業綜合理財戶口賬戶條款及細則中所定義的詞語及措辭在本條款及細則上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2. 簡化文件要求

- 2.1. 客戶在申請開立營商快戶口時須按本行網頁「開立公司賬戶所需文件」清單上之要求遞交相關文件，而不需要提供業務證明。

3. 戶口限制

- 3.1. 營商快專為本行全新獨資商號、合夥商號及有限公司的企業客戶而設，適合：
 - 在香港成立少於一年；及
 - 在香港註冊；及
 - 在香港有業務營運的企業客戶（不包括用於持有個人基金和投資（例如房地產）的私人投資公司。）
- 3.2. 營商快戶口是企業綜合理財戶口的簡易版賬戶，相關戶口限制如下：
 - 3.2.1. 存款結餘、支出交易及現金提款之限額：
 - I. 每日之存款結餘不可超過港幣500,000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及
 - II. 每當月月份之總支出交易及現金提款（所有交易渠道）限額不可超過港幣500,000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
 - 3.2.2. 若客戶已持有營商快戶口，客戶不能同時開立/持有額外的存款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儲蓄、往來及/或定期賬戶。
 - 3.2.3. 每位實益擁有人不可持有多於三個營商快戶口。每個企業個體只能開立一個營商快戶口。
 - 3.2.4. 營商快戶口不設押匯或貿易融資服務及不能用作開設投資附屬賬戶。客戶須在本行規定的時間內向本行提交戶口升級申請表格及業務證明以升級營商快戶口至企業綜合理財戶口，本行才接受客戶開立投資附屬賬戶（包括股票賬戶及/或掛鈎存款賬戶）及/或敘做投資附屬賬戶下之交易。如客戶未能提供相關文件，即使該行動將在任何方面對客戶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下，本行有絕對權力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取得其同意出售任何資產或平倉或解除任何交易及/或立即取消投資附屬賬戶或押匯或貿易融資服務戶口而本行不需承擔任何責任。
 - 3.2.5. 若違反上述戶口限制，營商快戶口及/或額外開立的存款賬戶將最快於下一個工作天（如適用）被本行暫停操作，而經任何渠道作出的存入交易皆不會被執行，並致使存入現金、存入支票（包括存入大量支票）、經分行及其他電子渠道同名戶口或第三方戶口轉賬受阻，暫停投資買賣交易、暫停押匯或貿易融資服務、暫停進行中及已行使指示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或押匯服務及/或貿易融資交易（如適用）等。若客戶在本行指定的時間內提供符合本行要求的業務證明、戶口升級申請表格及其他文件後（如適用），賬戶將會取消暫停操作並同時升級為企業綜合理財戶口，並將不再受到營商快戶口的限制。
 - 3.2.6. 如有任何相關開戶要求及上述戶口限制上的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3.3. 若客戶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東亞銀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戶口運作、終止與客戶的關係，或強制要求客戶升級為企業綜合理財戶口。
- 3.4. 客戶必須提供有效的聯絡資料，如有任何登記資料需要變更，須立即通知本行。本行會按照客戶開立營商快時及往後所提供的指定通訊地址、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及相關電郵地址等與客戶聯絡。

4. 戶口升級

- 4.1. 如客戶需要開立投資附屬賬戶及/或使用押匯或貿易融資服務；及/或欲開立任何額外的存款賬戶，包括儲蓄、往來及/或定期賬戶；及/或需要提升存款結餘或支出交易或現金提款之限額，客戶可提供業務證明並填妥戶口升級申請表格予本行，申請將戶口升級為企業綜合理財戶口。
- 4.2. 客戶可於本行網頁下載或親臨分行填寫戶口升級申請表格申請戶口升級服務。

5. 服務收費

- 5.1. 如營商快戶口在過去一個月的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少於港幣10,000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本行將收取港幣150元服務月費。「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指客戶之營商快戶口及其他選擇包括在營商快戶口結單內的賬戶/計劃之每日平均總結餘（樓宇按揭貸款結餘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不會計算在內）。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可獲豁免每月港幣150元服務月費：
 -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滿港幣10,000元或以上（或等值之其他貨幣）；或
 - 過去1個月強制性公積金總供款額滿港幣5,000元或以上（或等值之其他貨幣）；或
 - 過去1個月自動轉賬支薪總金額滿港幣50,000元或以上（或等值之其他貨幣）
- 5.2. 在櫃位交易將每次收取櫃位交易服務費港幣10元。有關服務費適用於以下櫃位交易，包括：存入現金、提取現金、存入支票（包括存入大量支票）、支票提款及轉賬提款（東亞銀行戶口之間的本地轉賬）。櫃位交易服務費亦適用於由客戶或第三者作出的以上櫃位交易。如客戶經分行櫃位轉賬到客戶指定的其他銀行賬戶，本行將會向客戶收取經電子過賬系統或電匯費用，並不收取櫃位交易服務費。
- 5.3. 服務月費及任何櫃位交易服務費將由客戶的營商快-儲蓄（結單）賬戶中扣除。港元存款將先被扣除，如港元存款不足以支付服務月費及櫃位交易服務費，則按相關外幣的英文名稱之字母順序排列扣除營商快外幣存款，以支付該費用金額。

5.4. 東亞銀行可不時在作出合理通知後對費用及收費作出修改。客戶現時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均列明於企業綜合理財戶口一般收費中。

6. 其他

- 6.1. 不論本條款所載的任何細則：
- 東亞銀行可隨時暫停或終止所有或任何營商快戶口，附屬戶口及/或該服務。
 - 東亞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將任何營商快戶口及/或其附屬戶口暫停，及拒絕任何交易，或拒絕接受任何營商快及/或附屬賬戶，該服務及其他方面之指示。
- 6.2. 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本行是否預見，本行不會對於任何偶然的、間接的、特殊的、後果性的或示例性的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潤或利息損失或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
- 6.3. 東亞銀行按適用的營運守則或操守準則所規定給予客戶合理通知後可隨時及不時修訂及/或新增本條款所載之任何條文，該等修訂及新增條文即告生效。倘若客戶於接獲通知後仍繼續使用東亞銀行當時提供之任何此戶口及/或服務，該等修訂及/或新增條文在其生效日起被視為獲客戶接納及對客戶立即具約束力。
- 6.4. 本條款及細則為營商快戶口的附加條款，而不是替代任何其他條款。即使在任何時間營商快條款中之任何一條為或變為非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此非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的條款仍不影響本文件中之任何其他條款。
- 6.5. 在本條款及細則內一切單數形式詞句包括多數形式詞句，反之亦然；一切包含男性之詞句亦包括女性及無性別形式詞句。
- 6.6. 本條款及細則對本行、客戶及他們每一位的承繼人、財產承辦人、繼任人或承讓人，均有約束力。
- 6.7.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
- 6.8. 本條款及細則皆受現行或日後修訂及制定或採納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本行之條款及細則規定及慣常處理方法所約束。以上各項，得以標點、廣告或其他方式公佈，通知客戶。香港法庭對上述條款及細則下或有關的一切糾紛及索賠的裁決、執行及判定，均有非專屬的轄權。
- 6.9.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修訂上述戶口特點及暫停或取消任何服務，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6.10.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本只供參考，如與英文本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7. 客戶聲明

於此文件上簽署代表：

- 本人（等）確認已細閱並明瞭以上有關申請營商快戶口的資料內容及以上的條款及細則並同意遵守及受其約束。
- 本人（等）清楚明白營商快戶口之特點及限制，以及同意接受因違反任何上述的條款及細則而衍生的後果。

適用於所有借貸業務（例如：個人貸款、樓宇按揭等）及信用卡業務：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詳情請致電熱線 2111 1868 或到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查詢。

S.V.

被授權簽署
(請按本行紀錄簽署)

For Bank Use Only			
Branch			
Branch Code:	Handled by:	Checked by:	Approved by: